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具体准则、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

(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